

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五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五常市 2022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五常市 2022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科生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五常市 2022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辽宁科生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辽宁科生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

辽宁科生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承诺：

我单位为小型企业，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辽宁科生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



法人（盖章/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